

关于大商所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大商所发〔2023〕153号”通知，中国证监会已正式批准大商所开展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自2023年5月15日（周一）起上市交易。上市当日8:55-9:00集合竞价，9:00开盘。5月15日（周一）当晚，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开展夜盘交易。之后，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交易时间与标的期货一致。

二、上市交易合约

乙二醇期权首日挂牌10个合约月份，分别为EG2307、EG2308、EG2309、EG2310、EG2311、EG2312、EG2401、EG2402、EG2403、EG2404；苯乙烯期权首日挂牌10个合约月份，分别为EB2307、EB2308、EB2309、EB2310、EB2311、EB2312、EB2401、EB2402、EB2403、EB2404。

三、交易指令

可以使用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开展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交易，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标的期货相同。

四、行权与履约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在到期

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取消期权自动行权”申请。

五、持仓限额

乙二醇期权持仓限额为 8000 手，苯乙烯期权持仓限额为 12000 手。乙二醇期权和苯乙烯期权与标的期货分开限仓。

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期权品种的持仓限额。

特此通知，敬请注意！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